我覺得有意義的事,就是在去年時,我和我的家人一起去賣旗,那天是賣旗日,也就是星期六。

我和家人一大早就起床,因為賣旗的時間到一點就結束了,所以要爭取時間。出門後,我們找到了一個人多的地方,但那裏十分炎熱。我和家人們分工合作,爸爸媽媽負責叫人來買旗,我負責幫買了旗的人貼貼紙,我心想;其實貼貼紙是很輕鬆的事,我真幸運!但我試過才發現,幫人貼貼紙也是一件不容易做的事,撕貼紙要撕得又快又準.連貼在人的身上也要小心,我這才知道我剛剛想的都是天花亂墜,我心想;看來要更認真了!

經過兩小時的努力後,我們終於撕完了五張貼紙,但還有三張,我對爸爸說:「爸爸,我累了,我們可不可以現在就回家休息啊!」爸爸聽完後,就怒髮衝冠地對我說:「你怎麼可以半途而廢呢,你應該不要放棄、堅持到底!」我想到了在山區的小朋友,他們都很可憐,我決定要自強不息。最後,我們終於賣完了所有的旗。

經過這件事,我覺得原來做義工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,因為可以幫到很多貧窮的人,還可學到做事不要放棄呢!